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8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8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9月10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9月10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决定聘任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正常工作调整,王强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提名郑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郑峰先生简历

郑峰,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辽宁沈阳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辽宁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检修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国电东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50;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3: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提案内容及披露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正常工作调整,王强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郑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附件2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顺;联系电话:027-88717133;电子邮箱:12007863@ceic.com;传真:027-8871713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6,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

持股性质: ,数量: 。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3.对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目中用“√”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2023年12月8日,公司已将“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的相关权利完全移交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该项资产的交割已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临2022-09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5、临2023-041、临2023-057、临2023-065、临2023-073、临2023-076、临2023-078、临2023-086、临2023-088、临2024-005、临2024-015、临2024-016、临2024-020、临2024-029、临2024-032、临2024-037、临2024-041)。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再生资源”)、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

●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6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63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30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6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源再生资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0.03亿元担保;

公司为苏州创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业务提供1亿元担保;

公司子公司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新金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0.80亿元担保。

公司子公司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为创新金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4.82亿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63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30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71621MA3WJ6AX58	2021.4.1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66号	孙红星	10000	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2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91320507324010133P	2014.12.15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8号	徐海亮	45000	加工、销售: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等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00668083766 6	2007.11.5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王伟	40077.0926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12.31	8.53	7.60	0.93	6.80	-0.06	-0.05
	2024.6.30	7.86	6.71	1.16	30.03	0.28	0.23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3.12.31	14.19	11.70	2.49	52.60	-1.11	-1.10
	2024.6.30	15.25	13.20	2.05	20.53	-0.46	-0.4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196.95	156.27	40.68	28.39	4.64	4.45
	2024.6.30	212.58	171.13	41.45	18.73	0.87	0.76

注:表中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0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担保	权利质押合同	股权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0.80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房地产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4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4.82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子公司创源再生资源、苏州创泰、创新金属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63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40%;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30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9月11日起,微众银行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20682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C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00127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一、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9-8800

网址:https://www.webank.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9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9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A	建信天添益货币B	建信天添益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91	003392	003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9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9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8	010727	011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10mg(按C?H??NO?计)

包装规格:5支/盒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1682024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3021122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药品生产企业: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变更药品处方工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质量标准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药品处方工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质量标准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主要用于防治椎管内阻滞麻醉时发生的急性低血压;由于出血、药物过敏,手术并发症及脑外伤或脑肿瘤合并休克而发生的低血压,本品可用于辅助性对症治疗;也可用于心源性休克或败血症所致的低血压。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最早由默克制药研发,于1954年在美国上市。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已批准上市的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生产企业有18家,主要有北京永康药业、成都欣捷高新、津药和平(天津)制药、上海禾丰制药等。截至本公告日,共有11家生产企业通过了该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米内数据显示,2023年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国内销售额约为15亿元。

公司于2023年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一致性评价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用于开展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856.34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因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 7 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9日,即2024年9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010-6657857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